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端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

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三. 意见汇编..... | 2 |
| 6. 中国..... | 2 |
| 7. 希腊..... | 3 |
| 8. 日本..... | 4 |
| 9. 毛里求斯..... | 5 |
| 10. 波兰..... | 7 |
| 11. 罗马尼亚..... | 8 |
| 12. 突尼斯..... | 10 |



三. 意见汇编

6. 中国

[原文：英文]

[日期：2016年12月29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有。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没有。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6月签署)第9章第9.23条规定：“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方应启动谈判，以期建立上诉审查机制，审查在此上诉审查机制建立后依据本章第9.22条所作出的仲裁裁决。此上诉审查机制将审理有关法律问题的上诉。”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中国缔结的少数国际投资协定载有此类条款。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日本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促进、便利及保护投资的协定》(2012年5月签署)第27.4条规定：“应任一缔约方的请求，缔约各方应当通过合适的渠道进行修订本协定的谈判。本协定经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修订。缔约各方应依照各自的法律程序接受修订，且应在缔约各方同意的时间生效。修订不影响本协定在修订生效之前为缔约各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贵国缔结的任何国际投资协定是否载有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日本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促进、便利及保护投资的协定》第27.4条规定：“修订不影响本协定在修订生效之前为缔约各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没有提出此类请求的已知案例。

问题 7: 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法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条款没有。

问题 8: 对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机制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中国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人呼吁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实施改革，并赞赏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在提供一些政策选择方面所做的努力。我们仍在对这些选择进行深入研究，我们的出发点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应当是一项行之有效的高效制度，在投资人保护与国家监管权之间达成平衡。这是 20 国集团在今年 7 月份通过的全球投资决策指导原则之一，中国欢迎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的任何选择，并对此持开放态度。

在不影响中国对报告中讨论的可能选择所持立场的前提下，我们建议首先进行以事实为依据的分析，以便在就当前制度改革展开任何讨论之前，在某些重大问题上达成共识。第一，目前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存在哪些主要缺点？第二，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是什么？第三，我们应当在前两个步骤的基础上，以务实而审慎的方式认真研究任何提议的利弊，以便在不引发任何新的系统性挑战的情况下，寻求最适当的解决办法。在此过程中，我们应特别注意几个重要问题，例如，如何确保未来的机制足够灵活并适应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性质，如何使未来机制与当前制度相调和，以及如何确保在未来机制中执行裁决。

此外，中国还认为，关于对当前制度提出的批评，不应将所有问题都归咎于程序上的缺陷。我们应采取各种切实步骤，承担更加清晰、更加明确的条约实质性义务，以便向法庭提供有用的指导。

7. 希腊

[原文：英文]

[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 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希腊是 44 项双边投资条约的缔约方。这些双边投资条约载有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

问题 2: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

问题 3: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 问

问题 4: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没有。

问题 5: 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 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希腊加入的双边投资条约未载有有关修正的具体条款, 但却载有关于生效、期限和终止的条款 (附有一项届满条款)。

欧盟第 1219/2012 号条例确立了成员国与第三国间双边投资协定的过渡安排 (第四章: 修正或缔结双边投资协定的授权), 其中载有关于授权成员国与第三国开展谈判, 对现有的双边投资协定作出修正的条款。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8: 对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在过去几年里, 欧盟及其成员国已经参与投资政策改革进程, 特别是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改革。这项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创设解决投资争端的多边机制, 以寻求解决现行制度中出现的一些引人关切的问题。欧盟及其成员国目前正在开展关于创设此类机制的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探索性讨论和反思, 欧盟内部、非欧盟国家和我们都欢迎开展进一步讨论的机会。在此背景下, 我们认为, 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报告列举了一些有趣的备选方案, 可用来探索对现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改革。

8. 日本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 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日本是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的缔约方, 大多数条约均载有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

问题 2: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

问题 3: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没有。

问题 4: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 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a) 《跨太平洋经济战略伙伴关系协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 日本尚未缔结该协定) 提到在未来可能创设下列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上诉机制。“第 9 章, 投资, 第 9.23 条: 执行仲裁——根据其他机构安排, 未来在建立审查投资人与国家

间争端解决法庭所作裁决的上诉机制的情况下，各当事方可考虑是否应由该上诉机制审理根据第 9.29 条（裁决）所作的裁决。各当事方应努力确保其考虑通过的任何此类上诉机制都能提供与第 9.24 条（仲裁程序的透明度）所确定的透明度规定相似的诉讼程序透明度。”

(b) 没有。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日本缔结的一些国际投资协定载有关于修正的条款。此类条款的实例如下。“《日本与哥伦比亚共和国关于投资自由化及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修正案第 44 条 — 1. 缔约方可就本协定的任何修正达成一致。2. 任何修正应由缔约方根据各自内部程序加以核准，并应在缔约方商定的日期生效，因此应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我们没有任何明确和专门规定承认或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程序的立法。我们未获悉任何要求我国法院承认或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例。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法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条款
没有。

问题 8：对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日本认为对该论文发表正式评论为时尚早，因为这个问题尚未在贸易法委员会的讨论桌上正式提出，我们应避免持有任何偏见。

9. 毛里求斯

[原文：英文]

[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毛里求斯是若干保护外国投资双边条约的缔约方，这些协定载有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毛里求斯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未对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常设法院或法庭作出规定。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依据毛里求斯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仲裁法庭作出的裁决是具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决。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毛里求斯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未对在未来创设(a)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作出规定。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毛里求斯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载有关于修正的条款。依据《投资促进法案》第 28A 节所作的规定，国际投资协定通常将毛里求斯各项法律纳入其中。依据现有各项规定，迄今尚未诉诸修正程序。毛里求斯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未载有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一项典型的修正条款作出如下规定：“本协定经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正，而且应按缔约各方商定的时间开始生效。”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只要“国际法院”指的是国际条约或公约确定的法院，就不存在可在毛里求斯承认或执行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除外）判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然而，可以依据《外国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法案》，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法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条款

依据《国际仲裁法案》，持有全球商业许可证的公司（非本国公司）可在其章程中载有一项仲裁条款，因此根据该法案，因公司章程产生的任何争端均可提交仲裁。在此类情况下，经最高法院许可，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任何因裁决引发的毛里求斯法律方面的问题，向该法院提出申诉。

问题 8：对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我们在此阶段不发表任何评论，但对任何后续问题表示欢迎。

10. 波兰

[原文：英文]

[日期：2016年12月28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波兰是保护外国投资领域的 60 项双边条约和一项多边条约（《能源宪章条约》）的缔约方。这些条约载有关于投资保护和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冷却期的谈判和在已经启动仲裁程序时解决争端的可能性）。只有一种情况例外——对商业和航海领域作出规定的协定。此外，波兰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这项条约也包含投资保护和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在波兰缔结生效的国际投资协定中，没有一项协定对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作出规定。然而，《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尚未生效）设想了这样的常设法院。《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设立了一个由十五名成员组成的法庭，负责就指称违反该协定投资保护规定行为提交的指控做出裁定（《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27 条）。很难评估这类常设法庭如何运作。介绍该法院的详情也为时尚早，因为其并不存在。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在波兰缔结生效的国际投资协定中，没有一项协定载有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有别于撤销）的条款。《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尚未生效）设立了上诉法庭，审查根据这些协定设立的法庭所作的裁决（《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28 条）。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在波兰缔结生效的国际投资协定中，没有一项协定提及在未来创设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在《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中，缔约方承诺努力推动创设多边投资法庭和（或）上诉机制（《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29 条）。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波兰缔结生效的部分国际投资协定载有缔约方相互同意的修正或补充的条款。《能源宪章条约》第 42 条载有有关对该协定作出修正的条款。《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30.2 条）载有有关对该协定及其附件作出修正的条款。此外，我

们谨指出波兰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条约的最后条款载有“届满条款”，该条款允许在协定解除若干年后对投资给予保护。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波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145 条）对承认外国司法判决作了规定。自 2008 年以来，明确承认原则得以适用。若仅依据第 1146 条明确提出的理由，可能会拒绝对裁决加以承认。第 1149(1)条为在民事诉讼下承认外国其他法院（或法庭）判决事宜提供了法律基础。然而，上述法律框架并未为承认超国际—国际法庭提供依据。《法典》第 1215 条载有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法庭的法律基础，另一个基础是波兰作为签署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法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条款

无论外国或本国仲裁裁决，均需遵守相同的法律规定。为与法院判决相当（并且结案），仲裁裁决必须得到普通法院的承认（第 1212 条），或者普通法院必须宣布仲裁可予执行（第 1214 条）。在寻求承认或宣布强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时，必须举行听证会。

问题 8：对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论文中提出的备选方案具有密切关联的不同方面，因此在进一步讨论其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之前，很难表示倾向于任何目标和优先事项。

投资仲裁改革，尤其是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改革是最近许多讨论的主题——对欧盟及其成员国（在关于《欧盟—加拿大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和《跨太平洋经济战略伙伴关系协定》工作期间）尤其如此。在欧盟内部，有关该问题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的讨论仍在进行（在欧盟内部及与非欧盟国家之间）。因此，波兰尚且无法对所述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提出任何立场。因此，只有作为一项不具有约束力的指导原则，贸易法委员会阐明的机制才能被人接受。

11. 罗马尼亚

[原文：英文]

[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罗马尼亚的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均载有以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为形式解决争端的条款。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罗马尼亚的投资协定并未对解决争端的常设法院或法庭作出规定。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罗马尼亚的投资协定未载有任何有关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罗马尼亚新的投资协定范本（目前正在此基础上谈判订立《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双边投资协定》）并未提供在未来创设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庭的可能性。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罗马尼亚目前缔结的 6 项投资协定载有关于修正的条款。当然，只有罗马尼亚与马来西亚之间的双边投资条约依据这些条款得到修正。有 29 项协定得到修正，尽管它们并未载有一项具体的修正条款。

作为欧盟成员国，罗马尼亚有义务使其双边投资条约符合欧盟立法，因此所有修正议定书都是作为该义务的一部分而缔结的。最常见的条款是《区域组织一体化条款》。

修正条款举例：

《罗马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双边投资协定》：“经缔约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作出修正。任何修正均需在本协定生效所要求的相同程序下生效。”

《罗马尼亚—丹麦双边投资协定》：“在本协定生效时或生效后的任何时候，可按照缔约方同意的方式对本协定条款进行修正。此类修正在缔约方通知对方关于生效的宪法规定已经满足后生效。”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罗马尼亚没有任何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具体法律依据或机制。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法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条款

罗马尼亚关于国际仲裁的立法（2009 年《民法典》第四部分第 541-1132 条）未载有任何对国家法院或仲裁法庭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12. 突尼斯

[原文：法文]

[日期：2016年12月28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突尼斯建立了一个外国投资保护双边和多边条约的广泛网络。突尼斯缔结了大量双边投资条约，最近一项是与瑞士于 2012 年缔结并于 2014 年 7 月生效的条约。大多数双边投资条约均已生效。

尽管突尼斯相关部门为制定突尼斯双边投资条约范本做出了努力，但此类条约范本尚未制定完成。

突尼斯还缔结了一系列多边条约，目前正在与欧洲联盟谈判订立一项重要的《深入全面自由贸易协定》，其中载有一个关于投资的章节。

已经缔结的部分多边条约与投资保护具有广泛联系，其中包括以下文书：1993 年《鼓励和保护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国家间投资公约》、1981 年经突尼斯签署并于 1986 年生效的《促进、保护和保障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投资协定》，以及 1980 年缔结并于 2013 年修正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阿拉伯资本投资于阿拉伯国家统一协定》。

这些国际投资协定中的大多数均载有关于转交国际仲裁机构、包括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审理的解决东道国与外国投资人间争端的条款（见与土耳其、瑞典、美利坚合众国、法国、意大利和瑞士缔结的双边投资协定）。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突尼斯与其他阿拉伯国家缔结的部分条约对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作出了规定。《鼓励和保护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国家间投资公约》第 19 条和阿盟《阿拉伯资本投资于阿拉伯国家统一协定》第 25 和 28 条及其以下各条均规定将投资人与东道国间争端转交阿拉伯投资法院审理。

阿盟《阿拉伯资本投资于阿拉伯国家统一协定》第 29 条规定：“1 — 法院应具有解决由该投资任何一方可能因本协定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端的司法管辖权。2 — 争端必须在以下情况下发生：(a) 在任何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之间，或者在缔约国与其他缔约方的公共机构和组织之间，或者不止一个缔约国的公共机构与组织之间；(b) 在第 1 段提到的人员与阿拉伯投资人之间；(c) 在第 1 段和第 2 段提到的人员与依据本协定提供投资保障的相关部门之间。”

仅有少数的突尼斯双边投资条约对诉诸常设法院作了规定。含有这项规定的少数双边投资条约包括，2004 年与科威特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其中第 10 条对诉诸东道国国内法院、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以及

1980年缔结的阿盟《阿拉伯资本投资于阿拉伯国家统一协定》所规定的解决方式(即阿拉伯投资法院)(另见2003年与苏丹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第8条,以及2001年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第5条)。

与阿拉伯国家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仅提供阿拉伯文版本。

阿拉伯投资法院(迄今对不超过12个案例作出判决)的第一项判决是2001年在Adel Bin Saleh Almaddah和Tanmiah管理营销咨询公司诉突尼斯国和突尼斯地中海运动会组织委员会,阿拉伯投资法院,第1/1 Q号案件,2004年10月12日判决中作出的。法院以《阿拉伯资本投资于阿拉伯国家统一协定》第29条和双方签署的合同作为在该案中的管辖权基础,但法院在其裁决中驳回了原告的申诉。

问题3: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没有有关对仲裁裁决或者负责解决投资人与东道国间争端的常设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的条款。例如,阿盟《阿拉伯资本投资于阿拉伯国家统一协定》第34条规定:

“1. 判决应仅对相关当事人和对其作出判定的争端具有约束力。2. 判决应为终局判决,不可提出上诉。如对一项判决的含义或重要性产生争端,法院应在任何相关当事人的请求下作出解释。3. 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在缔约国强制执行,应当以与缔约国各自相关法院作出的终局可执行判决相同的方式,在缔约国立即予以执行。”

对阿拉伯投资法院而言,这涉及审查程序。这符合阿盟《阿拉伯资本投资于阿拉伯国家统一协定》第35条的规定,即“当判决严重超出该协定的基本原则或诉讼程序的范围,或者有人透露在作出判决时法院或请求进行审查的当事方都不知晓的决定性事实,则法院可受理判决审查申请。然而,决不能将上述当事方不知晓此类事实归咎于其自身的疏忽。必须在新的事实揭露后的六个月之内,或判决下达的五年之内提出申请。应在法院判决下启动审查程序,这项判决应明确确认新事实的存在,阐明证明有理由进行审查的方面,并因此宣布可以受理该申请。

法院可暂停执行在就启动审查程序作出决定之前下达的判决。”

问题4: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在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 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目前,突尼斯没有缔结任何关于以下方面的国际投资协定

- (a) 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
- (b) 对这一问题的答案见以上第(2)段。

问题5: 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 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突尼斯缔结的部分国际投资协定载有有关对这些协定作出修正的条款。

阿盟《阿拉伯资本投资于阿拉伯国家统一协定》第 44 条规定：“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修正。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方能对本协定作出修正，在至少五个国家交存修正批准文书三个月后，这些修正方能生效。”

突尼斯与土耳其在 1991 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第 10 条还规定“3 — 经缔约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作出修正。在各缔约方通知对方其已满足使此类修正生效的所有内部要求之后，任何修正方可生效。”

另见突尼斯与丹麦在 1997 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第 13 条）、突尼斯与几内亚在 1990 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第 12 条）、突尼斯与马里在 1986 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第 12 条）、突尼斯与尼日尔在 1992 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第 19 条）、突尼斯与多哥在 1987 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第 12 条），以及突尼斯与塞内加尔在 1984 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第 12 条）。

这些协定还确立了在协定终止情况下保护投资人权利的条款。大多数条约都将包含存续条款，确保在届满日期之前完成对投资协定的持续执行（未提供修改或修正情况下的详情）。

除其他外，见阿盟《阿拉伯资本投资于阿拉伯国家统一协定》第 43 条，埃及与突尼斯在 1989 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第 10 条、突尼斯与中国在 2004 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第 13 条、突尼斯与法国在 1997 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第 12 条，以及突尼斯与瑞士在 2012 年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第 13 条。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突尼斯具有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法律框架和司法机制。

首先必须指出，阿盟《阿拉伯资本投资于阿拉伯国家统一协定》第 34 条规定“3 — 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在缔约国强制执行，应当以与缔约国各自相关法院作出的终局可执行判决相同的方式，在缔约国立即予以执行”。

突尼斯没有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专门司法机制。有一条可在此类案件中使用的普通法规定：《国际私法法》（经 1998 年 11 月 27 日第 98-97 号法案颁布）第 11 条及其以下各条。

据我们所知，阿拉伯投资法院没有一项判决要求在突尼斯开展强制执行程序。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法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条款

1993 年 4 月 26 日第 93-42 号法案颁布的《仲裁法》仅对当事方在仲裁协定中明确规定的国内仲裁裁决上诉程序作出规定，并将仲裁员担任调解员（友好调解人）的裁决排除在外（见第 39 条）。

仅对国际仲裁裁决作出了撤销规定（第 78 条）。

问题 8：对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改革的可能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关于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报告中提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仲裁机制改革的可能性，建立一个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常设国际法庭可能是解决仲裁裁决与判决之间缺乏一致性的有效方式。缺乏一致性的原因还包括保护国际投资的实质性机制不成体系。因此，必须通过建立一个均衡的国际协定，协调国际框架。

在建立争端解决常设机制时可能产生的问题包括：是否有足够数量的国家加入这项新的机制，以及该法院即将作出的决定属于何种性质。应对这些决定实施执行国内法院的许可制度程序（这将使法院具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权），还是像在国际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裁决中那样，仅实施简化承认程序？

由此将会产生的另一个问题是该国际法院的组成。如何甄选法官和仲裁员？应当采用何种标准？
